

**汾** **西** **县** **民** **政** **局**



汾民函〔2023〕20号

**汾西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**

**审核确认实施细则**

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将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 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(街道)的通知》(临政办函[2023] 15号)、汾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将全县城乡低保、特困 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的实施方案》(汾政办函〔2023〕 9号)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由县

政府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事项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以党的二十大为指引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，持续深化全县民政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以更快更好 更方便群众办事为导向，切实提高救助对象的准确度和确认时 效，实现社会救助公平公正，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，提升社会

救助工作满意度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**(一)村(居)委会职责**



**扫码使用** ○ **夸克扫描王**



**村(居)委会要根据乡镇安排，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**。

**1.协助开展调查。村(居)委会要根据乡镇安排，协助开展** **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、核算评估、民主评议、救助材料**

**整理上报等工作。**

2.做好主动发现。 一是要及时了解并向乡镇报告在保家庭的 重大变化情况，履行月报告的职责；二是要主动发现辖区范围内

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，必要时帮助其申请城乡低保或特困人员供

**养。**

3.落实公示职责。村(居)委会要设置公示栏，宣传城乡低 保及特困人员供养的申报条件、办事流程等政策，并按照规定对

审核、确认结果及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信息进行公示。

4.落实备案制度。对本辖区城乡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对象的 近亲属情况进行鉴别，对经办人员、村(居)委会干部是申请对

象近亲属的，要填写近亲属备案表上报。

**(二)乡镇政府职责**

乡镇政府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， 乡镇人民政府、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

关工作。

1.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职责为：受理、调查、审核、公示、 归档、动态管理核查、上报备案、定期核查、统计上报等救助类

工作。

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督促所辖村(居)委会严格落实公

—2—

**扫码使用**

○ **夸** **克** **扫** **描** **王**



**示工作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。要根据《临汾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**

**范基层社会救助行政文书使用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临市民**

发〔2019〕57号)、 《临汾市低保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 助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函》(临市低保函〔2022〕11号)等文件 要求，按照“一户一档”原则保管好相关材料，档案管理时间从 此家庭建档开始持续至该家庭不再享受救助后三年，必要时可延 长保管时间；同县级民政部门密切配合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将 救助家庭信息录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中，确保电子档案与纸

质档案一致。

2.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为：确认、退出、动态管理确认、调整 社会救助金、配合县级民政部门对违规领取的救助金进行追缴及

群众有异议时的处理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布信访投诉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， 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，调查处理后按时答复信访人；对通过 动态管理取消低保、特困供养待遇的和对调整保障金的，及时下

达《调整待遇告知书》(附件19),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

**(三)县级民政部门职责**

县级民政部门是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监督的责任主 体，负责制定县级实施方案，监督指导各乡镇实施城乡低保、特 困人员供养工作，做好抽查、信访事件处理、相关数据的统计上

报等工作。

1.做好资金筹集、发放及监管。县级民政部门要协调筹集补

—3—

**扫码使用**

○ **夸克扫描王**



助资金，按照乡镇上报的确认结果、变动情况及备案资料核定发 放名单，按时拨付各项资金；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，适时会同

县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2.强化监督检查。 一是切实履行30%新增城乡低保、特困人 员供养对象的入户调查任务，对经办人和村(居)委会近亲属申 请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或审核确认阶段接到过投诉举报的要 100%入户核查；二是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抽取在保对象 进行入户调查，根据调查结果调整在保对象；三是公布信访投诉 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对群众反映的信访事件，要组织骨干力量

开展执法检查。

3.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。对申请救助家庭或在保家庭有虚 报、隐瞒、转移资产等不诚信行为的，要终止审核确认程序或追 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；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；对在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 工作中出现优亲厚友、漏保错保、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和滥用职 权的经办人员，移交纪检部门进行严肃问责。同时建立容错机制， 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，对秉持公心、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

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。

4.强化政策培训及宣传。就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政策、 业务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大对乡镇经办人员的培训力度，确保每名 经办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，增强基层经办能力；通过印制

明白卡、政务公开、政策公开栏等手段，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，

—4—

**扫码使用**

○ **夸** **克** **扫** **描** **王**



大力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。

5.按时完成统计上报。对上级安排的统计汇总工作，要按照

相应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并及时上报。

**三** **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**

执行临汾市制定标准。2022年我县城市低保标准为635元/

月/人，农村低保标准为520元/月/人(临市民发〔2023〕23号)。

**四、资格条件**

(一)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

个基本条件。

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 入我县低于城乡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可

以申请低保。

**户籍状况**

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，申请人应按本人持有的当地常 住农业或非农业户籍类别申请。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

下列情况的，按以下方式办理：

在同一县范围内，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 的，凭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

明，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

户籍类别相同但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，应将户口迁

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。

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，按

**—5—**

**扫码使用** **夸克扫描王**



**家庭核算收入，分别按户籍类别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最**

**低生活保障。**

**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：**

**(** **一)配偶；**

**(二)父母和未成年子女；**

**(三)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，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**

**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；**

(四)其他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

**居住的人员。**

**符合下列情形的人员，可以单独提出申请：**

(一)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

**的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、四级精神残疾人；**

(二)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

**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；**

**(三)脱离家庭、在宗教场所独立生活三年以上(含三年)**

**且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。**

**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：**

**(一)正在军队服现役的义务兵；**

**(二)连续三年以上(含三年)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**

**职人员或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；**

**(三)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。**

**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：**

—6—

**扫码使用** **夸克扫描王**



**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是指不符合低保条件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**

**当地低保标准1.5倍，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**。

**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办** **法和山西省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** **〔2023〕101号)规定，申请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认定**

**为低收入家庭：**

(一)拥有私家轿车、高档电器等非基本生活必需品的(残 疾人专用车、基本农用车、三轮汽车、国产摩托车除外);

(二)近两年内购置商品房或者豪华装修住房的；

(三)因赌博、吸毒或其他违背国家法律、法规而造成家庭

生活困难的；

(四)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收入家庭标准的；

(五)不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赡养、抚养和扶养义务的：

(六)有为获取低收入家庭资格故意拆分户口、合并户口等

弄虚作假行为的：

(七)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家庭收入状况**

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 前规定时间内(城镇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，按其提出申请时 前6个月内的家庭收入总和计算家庭收入；农村居民申请最低生 活保障的，按其申请前12个月内的家庭收入总和计算家庭收入) 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，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、生产性固定

资产折旧、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，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

—7—

**扫码使用** **夸克扫描王**



收入之和。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、家庭经营净收入、财产净收入、

**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。**

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 和各种福利，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、从事各种自由职业、兼职

和零星劳动，扣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得到的全部劳动

**报酬和福利。**

**家庭经营净收入**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，是全 **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、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**

**得到的净收入。**

**财产净收入**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、住房等非金融资 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、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

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。

**转移净收入**指国家、单位、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

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。

**家庭财产状况**

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 产，主要包括：房屋、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机动车辆(不

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)、船舶、大型农机具等。

**五、家庭收入核算和认定**

**(一)工资性收入计算**

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、各种

福利收入，以及社会保险、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认定。不

—8—

**扫码使用**

○ **夸克扫描王**



**能提供以上证明的，采取以下方式核定计算：**

**1.有稳定工作的人员，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测算基本收入。**

2.非稳定就业的人员，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(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)×收入折减系数折算。其中，在城镇打工的以打工 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，在农村居住未外出打工的以居住地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。收入折减系数考虑年龄、身体状况、

家庭状况和当地风俗习惯等情况具体制定。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(1)劳动年龄段内，在城镇打工的以打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×0.8-0.9折算；在农村居住未外出打工的按居住地农村居民人

均可支配收入计算。

(2 )女性55岁、男性60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且有收入的

按实际收入计算，无劳动能力的按零收入计算。

(3)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或住院治疗、生活不能自理 的，需照护该病患的1名家庭成员；家庭成员中有失能残疾人和 生活不能自理的智力(精神)残疾人，需照护该残疾人的1名家 庭成员；怀孕、哺乳期或需照顾2周岁以下婴幼儿的妇女等在劳 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的人员，其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(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)×0.4-0.6折算。单亲家庭中，需抚养学 前儿童的父或母，其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(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

收入)×0.5-0.8折算。

(4)家庭成员中两人以上残疾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，照

**护人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(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)×0.3-0**

**—9—**

**扫码使用**

○ **夸** **克** **扫** **描** **王**



折算。

**(二)家庭经营净收入计算**

1.从事种植、养殖、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等生产、经营 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以本地区同等情况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

核算，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，以当地上年度平均产量核算。

(1)种植业粮食作物亩产(300-1500斤)由乡镇按上年

度平均产量确定，收入参照玉米市场价格×0.5-0.7折算；

(2)经济作物收入按照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，去除必

要成本和投入；

(3)养殖业收入按照出栏数×当地平均市场价格计算，去

除必要成本和投入。

2.有固定摊位收入的，月收入最低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-3倍计算；有固定门面、代理品牌等收入的，月收入按当地最

低工资标准的3倍-5倍计算。

**(三)财产净收入计算**

1.房屋、土地、车辆等其他不动产租赁、转租等收入，参照 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。对于不能提供相关合同 协议，或合同协议估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，按当地市场平

均收益测算。

2.存款储蓄利息、有价证券红利、投资股利红利等按照金融 机构出具的证明计算，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

计算。

—10—

**扫码使用**

○ **夸** **克** **扫** **描** **王**



**(四)转移净收入计算**

1.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，以实际计算；有协议、裁决或判

决法律文书的，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。

2.征地、拆迁等补偿补贴，按分摊月数计算。

3.赡(抚、扶)养费的计算，有协议的按协议算。无赡养(抚 养)协议、裁决或判决时：赡养(抚养)义务人家庭月收入高于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，按赡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减去当 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超出的30%计算赡养费，按抚养义务人月 总收入的20%计算抚养费(有多个抚养人时，每增加一名抚养人， 给付的抚养费增加其总收入的10%,最高不超过抚养义务人总收 入的50%)。赡养(抚养)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的，视为无能力承担赡养(抚养)义务。因大病或 突发事故造成费用支出较大，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“支出型”贫困家庭，经村(居)民委员会公示，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备案后，可以不计算赡(抚、扶)养费或者是义务人属于特 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未脱贫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、低收 入家庭成员的，不计入该义务的人的赡(抚)养费(临市民发

〔2020〕37号)。

**(五)支出型贫困家庭核算**

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 庭，提出申请之前规定时间内的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总收

入式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

—11—

**扫码使用**

○ **夸** **克** **扫** **描** **王**



障标准的，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。

家庭刚性支出主要是指在提出申请前规定时间内，家庭成员 发生的、已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(新农合)、医疗救助政策后，

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部分。

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，按下列标准给予救助：

1.全额救助。在提出申请前规定的时间内，家庭刚性支出费

用超过家庭总收入的，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给予全额救助。

2.补差救助。在提出申请前规定的时间内，家庭刚性支出费

用未超过家庭总收入，但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，

**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，按照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**

准的差额，给予救助。

**省定26类重特大疾病病种包括：**儿童白血病、儿童先心病、 重性精神疾病、乳腺癌、宫颈癌、终末期肾病、结肠癌、直肠癌、 食道癌、胃癌、肺癌、急性心肌梗死、I 型糖尿病、甲亢、脑梗 死、唇腭裂、血友病、慢性粒细胞白血病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、 耐多药肺结核、儿童苯丙酮尿症、儿童尿道下裂、儿童先天性巨 结肠、儿童先天性肥厚性幽门狭窄、大骨节病住院关节置换手术、

氟骨症住院关节置换手术。

**(六)特殊家庭收入计算**

对患重特大疾病、残疾等低收入申请家庭，收入按以下规定

折减：

1.家庭主要劳动力有重特大疾病、三四级残疾且部分丧失劳

动能力的，种植(养殖)业收入按0.3-0.5折算。

—12—

**扫码使用** **夸克扫描王**



2.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双方均为残疾、重特大疾病的，种

植(养殖)业收入按0.2-0折算。

3.家庭成员中重特大疾病、 一二级重度残疾、三四级智力残

疾或合并残疾，且丧失劳动能力的，收入按零计算。

**(七)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**

1.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、补助金、立功荣誉金和护

理费；

2.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；

3.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、老游击队员、老交通员等享受的定

期补助；

4.因公(工)负伤职工的护理费，死亡职工的丧葬费、抚恤金；

5.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，计划生育家庭所获其他政府奖励扶

助资金，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；

6.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

社会保险费；

7.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救助金、生活补贴和在校学

生获得的奖学金、助学贷款等；

8.人身伤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；

9.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；

10.老年人高龄补贴；

11. “十四五”期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；

12.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的收入。

—13—

**扫码使用**

○ **夸克扫描王**



**六、审核确认流程及要求**

**(一)个人申请。**申请人填写《社会救助申请书》(附件2)、 《社会救助承诺书》(附件3)《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 查核对授权书》(附件4)《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》(附 件5)《家庭收入初步测算表》(附件6),详细说明家庭基本 情况，以家庭或个人(符合单独申请的情形)为单位向乡镇综合 便民服务中心提出正式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、银

行账户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(二)受理。**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材料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

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

**(三)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与信息核对。**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 心工作人员(两人以上)组成调查队，在村(居)委会协助下， 于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工作，通过入户走访、 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对所有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调 查，填写《入户调查表》(附件7)。申请家庭与村(居)两委 干部或低保经办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的，要填写《村(居)两委 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(享受)低保待遇备案表》(附 件8)并报县级民政部门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根据《临汾市最 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核算指导意见(试行)》(临市民发〔2

017〕62号)精神，核算其家庭收入。

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将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信息上报县

—14—

**扫码使用**

○ **夸克扫描王**



级民政部门，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，县 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核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 程序，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息，逐级报省市核对部门进行核对，

并及时反馈核对结果。

**(四)审核。**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初审 意见，对审核不予通过的要及时下达《申请不予批准告知书》(附

件9)。

**(五)审核公示。**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组织，对审核通过 的家庭在所在村(居)(附件10或附件11),公示期7天。公 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、家庭 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。公示期内有 异议的(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举报受理实施细则),综合便 民服务中心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(附件12) 或者开展民主评议；重新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，综合便民服 务中心提出复审意见，连同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

果等相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。

**(六)确认公示。**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 确认(附件13或附件14),并根据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、困难 程度和人员情况确定救助金额。对予以确认的申请家庭，由综合 便民服务中心在申请人所在村(居)公示栏进行公示(附件15 或附件16),包括申请人姓名、家庭成员数量、保障金额等信

息，不得公开无关信息，依法保护个人隐私。

—15—

**扫码使用**

○ **夸** **克** **扫** **描** **王**



**(七)上报备案与档案管理。**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将予以 确认的救助家庭材料、乡镇确认文件、乡镇会议记录、公示照片 及在保对象汇总表(附件17)加盖公章后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备

案，同时按照“一户一档”要求保管好相关材料。

**(八)资金发放。**县级民政部门于每月月底之前准备用款计 划申请、发放册等材料，积极对接县财政局及代发金融机构，于

每月10日前以社会化方式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账户。

**(九)定期核查。**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开展定期核查，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，每年核查一次；对收入 来源不固定、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，每半年 核查一次(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，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),核 查结果(附件18)上报乡镇人民政府。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核查 结果，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、减发、停发社会救助金的决 定(附件19)(自决定之日起下月执行),并将结果及时上报

县级民政部门。

**七、终止审核确认**

(一)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(抚养、扶养)义

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；

(二)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；

(三)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，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

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；

(四)在高收费学校就读(含入托、出国留学)的；

(五)影响低保对象审核确认的其他情形。

—16—

**扫码使用** **夸克扫描王**



**八、档案管理**

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城乡低保、特困对象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。

(一)纸质档案要一年一户一档，完善申请书、家庭经济状 况核对授权委托书、困难情况证明、入户调查表、收入核算表、 核对报告、评议与公示记录、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登记表、审核 确认意见及其他相关证明，相关表格要求填写规范、完整并统一

归档。按照谁确认谁存档的要求，妥善保管好申报确认档案、台

**账和报表。**

(二)电子档案主要以“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”为基 础，按要求准确、完整地录入低保、特困家庭信息、救助情况及 审核确认意见。同时要将纸质档案中的有效证明材料、入户调查 表、核对报告、收入核算表、评议公示情况和审核确认表通过系 统扫描，以图片方式录入“救助信息系统”,确保电子档案与纸

质档案一致。

**九、系统操作**

(一)城乡低保受理、审核、确认需按照时限同步完成系统

操作。

(二)每月30日前完成次月低保对象动态调整系统操作。

(三)每月30日前完成系统内数据核对，保证系统数据与

低保金、特困供养发放花名册数据一致。

(四)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和事务中心核对无误后及时发放低

—17—

**扫码使用** **夸克扫描王**



**保金。**

**十、县级监督管理**

县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低保、特困审核确认汇总 材料结合全省社会救助信息核对平台核对报告情况进行备案审 查，主要审查低保、特困程序是否到位、重点救助政策是否落实、 档案建立是否规范、是否经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是否建立 了近亲属备案制度等。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适时组织开展随机抽 查，对违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，对违规资金进行监督追缴，情况 严重时，报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

组研究，随时对信访举报进行核查。

**十一、责任追究**

(一)工作人员。对存在滥用职权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工作人员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；对 秉持公心、履职尽责但因突发事件、受客观条件限制、开展救助 工作创新改革等工作人员，出现失误偏差但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

人员，依法依规免于问责。

(二)申请人和低保对象。对于利用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 段，获得低保待遇的申请人和低保对象，立即停保，并追回非法 所得。同时，在发改征信系统进行公告，不再受理其相关社会救 助申请，且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。对于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

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十二、工作要求**

—18—

**扫码使用** **夸** **克** **扫** **描** **王**



**(一)严格执行城乡低保政策和市政府制定标准，不得自定**

**策、自定标准。**

**(二)严格执行临汾市相关文件规定的家庭财产及家庭收入**

**认定标准。**

**(三)城乡低保、特困审核确认程序要规范到位，坚持“谁** **签字、谁负责”,严防出现“人情保、关系保、错保、漏保”等** **现象，对不严肃执行救助政策而造成一定影响的，严肃追究相关**

**责任人责任。**

**(四)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城** **乡低保、特困工作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确保低保、特困工作依法**

**有序、顺利开展。要认真做好信访处理，确保社会稳定。**

(五)其余未尽事宜按照民政部、省、市文件规定和县城乡

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意见执行。

(六)本《实施细则》自发文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 2023年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

2023年5月23日

汾西县民政局

—19—

**扫码使用** **夸克扫描王**



气

5

**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月最低工资标准 |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|
| 第一档 | 第二档 | 第三档 | 第四档 | 第一档 | 第二档 | 第三档 | 第四档 |
| 北 京 | 2320 |  |  |  | 253 |  |  |  |
| 天 津 | 2180 |  |  |  | 22.6 |  |  |  |
| 河 北 | 2200 | 2000 | 1800 |  | 22 | 20 | 18 |  |
| 山 西 | 1980 | 1880 | 1780 |  | 21.3 | 20.2 | 19.1 |  |
| 内蒙古 | 1980 | 1910 | 1850 |  | 20.8 | 20.1 | 19.5 |  |
| 辽 宁 | 1910 | 1710 | 1580 | 1420 | 19.2 | 17.2 | 15.9 | 14.3 |
| 吉 林 | 1880 | 1760 | 1640 | 1540 | 19 | 18 | 17 | 16 |
| 黑龙江 | 1860 | 1610 | 1450 |  | 18 | 14 | 13 |  |
| 上 海 | 2590 |  |  |  | 23 |  |  |  |
| 江 苏 | 2280 | 2070 | 1840 |  | 22 | 20 | 18 |  |
| 浙 江 | 2280 | 2070 | 1840 |  | 22 | 20 | 18 |  |
| 安 徽 | 2060 | 1930 | 1870 | 1780 | 21 | 20 | 19 | 18 |
| 福 建 | 2030 | 1960 | 1810 | 1660 | 21 | 20.5 | 19 | 17.5 |
| 江 西 | 1850 | 1730 | 1610 |  | 18.5 | 17.3 | 16.1 |  |
| 山 东 | 2100 | 1900 | 1700 |  | 21 | 19 | 17 |  |
| 河 南 | 2000 | 1800 | 1600 |  | 19.6 | 17.6 | 15.6 |  |
| 湖 北 | 2010 | 1800 | 1650 | 1520 | 19.5 | 18 | 16.5 | 15 |
| 湖 南 | 1930 | 1740 | 1550 |  | 19 | 17 | 15 |  |
| 广东 | 2300 | 1900 | 1720 | 1620 | 22.2 | 18.1 | 17 | 16.1 |
| 其中：深圳 | 2360 |  |  |  | 22.2 |  |  |  |
| 广西 | 1810 | 1580 | 1430 |  | 17.5 | 15.3 | 14 |  |
| 海 南 | 1830 | 1730 | 1680 |  | 16.3 | 15.4 | 14.9 |  |
| 重 庆 | 2100 | 2000 |  |  | 21 | 20 |  |  |
| 四 川 | 2100 | 1970 | 1870 |  | 22 | 21 | 20 |  |
| 贵州 | 1890 | 1760 | 1660 |  | 19.6 | 18.3 | 17.2 |  |
| 云南 | 1900 | 1750 | 1600 |  | 18 | 17 | 16 |  |
| 西 藏 | 1850 |  |  |  | 18 |  |  |  |
| 陕 西 | 1950 | 1850 | 1750 |  | 19 | 18 | 17 |  |
| 甘肃 | 1820 | 1770 | 1720 | 1670 | 19 | 18,4 | 17.9 | 17.4 |
| 青 海 | 1880 |  |  |  | 18 |  |  |  |
| 宁夏 | 1950 | 1840 | 1750 |  | 18 | 17 | 16 |  |
| 新 疆 | 1900 | 1700 | 1620 | 1540 | 19 | 17 | 16.2 | 15.4 |

注；本表数据时间截至2023年4月1日。

**—20—**

**扫码使用** **夸克扫描王**